

关于对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郭同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 号

郭同军先生：

你目前担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。2016 年 4 月 20 日，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交易金额 3,410,670 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，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，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4 日